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1-13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柯钊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股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1-132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启科技”)签署《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清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控股股东平启科技拟将持有的清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纯半导体”或“目标公司”)9.1948%的股权转让给禾望投资。本次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 因平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且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玉先生100%持有,故禾望投资与平启科技的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玉先生回避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平启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目标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注册设立,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团队人员较少,目标公司现阶段的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后续产品研发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目标公司的产品尚未形成收入,后续的订单获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禾望投资与平启科技于2021年12月3日签署了本协议,平启科技拟将持有的清纯半导体9.1948%的股权转给禾望投资。

由于平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且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玉先生100%持

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平启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韩玉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平启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玉先生100%持有。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860073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玉		
注册资本	142.9999万元		
成立日期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桃园路西南明珠海花园区12-02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玉	142.9999	100%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即禾望投资拟向平启科技购买其持有的清纯半导体9.194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清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3MA1GCPY05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QINGCHUN JON ZHANG
注册资本	543,78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2816号1幢17层B1703室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	各类型工程建设活动、输电线路建设经营、排水管网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从事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危险化学品反应)、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目标公司的具体情况

清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研发设计型公司,主要研发设计产品包括碳化硅-极管、碳化硅MOSFET等,现阶段目标公司产品属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销售。

5、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QINGCHUN JON ZHANG	346.50	63.7108%	46.50	46.50
上海矽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1	84.287	15.50%		
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1948%	50.00	2,000.00
李敏	31.50	5.7927%	31.50	31.50
深圳市新甄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31.50	5.7927%	31.50	31.50
合计	543.787	100%	159.50	2,109.50

注1、上海矽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目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注2、深圳市新甄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股权结构如下:有限合伙人为阮士良持股25%,深圳前海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韩玉持股49.8%,普通合伙人刘济洲持股0.2%。

6、人员构成

目标公司现有员工10人,其中博士3人,硕士3人,本科2人,研发人员占比50%,其中三名研发人员为兼职。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914.53万元,负债总额-7.41万元,净资产1,921.9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7万元,净利润-187.55万元。

(二)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禾望投资和平启科技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整体估值2亿元,目标公司截至

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21.94万元,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额为18,078.06万元,溢价率为940.62%。

2021年6月平启科技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确定平价转让。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各方权益,根据目标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以及平启科技对目标公司的投资金额来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平启科技”)

乙方: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禾望投资”)

(二)、本次股权转让安排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9.194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双方以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整体估值2亿元(人民币元,下同)为参考,结合目标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甲方向目标公司投资的资金,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对价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本协议签订后,如平启科技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对价发生变化,则禾望投资向平启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进行调整。

双方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是指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即目标公司取得其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的《营业执照》或《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下同)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双方应当积极配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目标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办理标的股权过户应当的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目标公司应当办理完毕前述标的股权过户手续,且目标公司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标的股权分别过户至乙方名下出具的《营业执照》或《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是指本协议签订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下同)内,双方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之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不得损害乙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任何利益。

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股权,对标的股权履行善良管理义务,对标的股权持续拥有合法、完全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得从事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不得对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权利限制,是指抵押、质押、留置、选择权、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选择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权利限制或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任何形式的具有类似效果的优先安排,下同),并确保标的股权免遭第三方的追索,且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不存在且甲方亦不会签订其他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转让遭受禁止或限制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增加的净资产由乙方享有;目标公司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承担。

(三)、变更和终止

(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删除均需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

(二)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切付、费用或开支。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无法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除不可抗力或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情况,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0510 编号:临2021—83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其中质押41,044,5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36%,占公司总股本的6.74%;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其中质押42,843,0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7.30%,占公司总股本的7.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83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合计质押83,887,583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81.58%,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海马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4,000,000	8.15%	0.66%	2019年7月23日	2021年11月3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4,500,000	9.17%	0.74%	2019年7月25日	2021年12月3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8,500,000	17.32%	1.4%	—	—	—

注:上表中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16.30%	1.31%	否	否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7月6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存量债务置换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江东	53,752,951	8.82	41,044,533	41,044,533	76.36	6.74	41,044,533	100	9,325,664	73.38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43,540,331	42,843,050	87.30	7.03	0	0	0	0	
合计	102,831,316	16.88	84,387,583	83,887,583	81.58	13.77	41,044,533	46.44	9,325,664	64.57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二)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除金海马公司本次质押的800万股和2021年11月22日质押的600万股外,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其余质押的股份已质押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质押的股份对应的融资融券余额合计24,995万元(本金)。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股东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8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三力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5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1年11月17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的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最终实授授予9名激励对象354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上述事项,截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总股本由407,322.216股增加至410,862.216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407,322.216元变更为410,862.216元。

同时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情况,董事会现就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07,322.216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为407,322.216股。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10,862.216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为410,862.216股。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7,322.216股,全部为记名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862.216股,全部为记名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415091L

名称: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海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零捌拾陆万贰仟贰佰壹拾陆陆圆整

成立日期:1995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修改后《公司章程》已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9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函告,获悉快意股权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前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首次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快意股权	是	60,500,000	39.98%	17.97%	否	2020-06-16	2021-12-16	2022-12-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前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快意股权	是	4,200,000	2.78%	1.25%	2020-06-16	2021-12-0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Dong Min持有公司9,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Dong Min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9,42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6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3月6日。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日,Dong Min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8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Dong Min	9,420,000	5.68%	IPO前取得;9,4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Dong Min	1,480,359	0.89%	2021/9/8 2021/12/3	集中竞 价交易	12.80 16.15	- 20,314,189.20	1,302,241	0.78%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11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2021)浙07执349号之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云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石置业”)、浙江新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及其他被告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141,677万元。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对此案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终297号】。对此案进行了判决。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2021)浙07执349号】。法院作出的判决已生效,要求被告各被告按判决书进行执行。

二、进展情况

下各项约定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甲方除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除不可抗力或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情况,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各项约定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乙方除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成立与生效

(一)本协议自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股权转让经甲方股东会批准,(2)本次股权转让经乙方股东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需);(3)本次股权转让经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如因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但双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中获取的其他任何一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三)如出现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五、关联交易的的目的及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基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慎重决策,通过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实现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情况。本次投资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玉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目标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平启科技向目标公司投资的资金确定,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当前公司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当前公司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为保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风险提示

目标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注册设立,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团队人员较少,目标公司现阶段的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后续产品研发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目标公司的产品尚未形成收入,后续的订单获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董事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快意股权	151,130,520	44.95%	64,700,000	60,500,000	39.98%	17.97%	0	0%	0	0%
罗爱明	15,893,378	4.72%	15,560,000	15,560,000	97.90%	4.62%	11,920,033	76.61%	0	0%
罗爱文	57,216,910	16.99%	0	0	0%	0%	0	0%	42,912,682	75.00%
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0	4.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940,808	71.27%	80,260,000	76,060,000	31.70%	22.59%	11,920,033	15.67%	42,912,682	26.1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注: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以外,Dong Min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2021年8月23日、2021年12月1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Dong Min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本次减持的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本公告日,Dong Min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Dong Min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4日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日